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7民初7287号]，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二、判决情况

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应负举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主张深圳新宁应赔偿其货物损失25078040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案件受理费167190元，保全费5000元，评估费70000元，均由原告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新宁火灾事故产生的影响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7,515,486.94元。深圳新宁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未决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有9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7民初7287号]。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